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并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俞卫忠先生、戴丽芳女士、俞丞先生、冯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兴尧先生、邵家旭先生、井然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排名不分先后）。其中，李兴尧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1、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俞卫忠，男，196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1977年至1989年任职于武进建材工业公司技术研发部；1989年至1992年担任常州中墅实业公司副总经理；1992年至1997年，担任常州市中英物资公司总经理；1997年创立常州市中英管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年创立常州中英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10月起，担任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设立中英科技员工持股平台常州中英汇才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并担任普通合伙人。

截至目前，俞卫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72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7%，俞卫忠先生及其配偶戴丽芳女士通过其控制的常州市中英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英管道”）控制公司5.98%的股份（中英管道持股4,500,000股，其中俞卫忠先生通过其持有3,375,000股），此外，俞卫忠先生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常州中英汇才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中英汇才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英汇才”）持有公司3.11%的股份（中英汇才持股2,337,800股，其中俞卫忠先生通过其持有39,000股），俞卫忠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俞卫忠先生与公司董事戴丽芳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俞丞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俞卫忠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戴丽芳，女，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至1997年，任常州市中英物资公司财务部经理；1997年起担任常州市中英管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至2016年担任常州中英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0月起担任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戴丽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90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6%，戴丽芳女士及其配偶俞卫忠先生通过其控制的中英管道控制公司 5.98% 的股份（中英管道持股 4,500,000 股，其中戴丽芳女士持有 1,125,000 股），此外，戴丽芳女士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中英汇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80,000 股（中英汇才持股 2,337,800 股），戴丽芳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戴丽芳女士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俞卫忠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俞丞先生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戴丽芳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俞丞，男，198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常州中英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 年 10 月起，任中英科技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俞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3,11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4%，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俞丞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俞卫忠先生与董事戴丽芳女士之子，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俞丞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冯凯，男，198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

高级工程师。2016年6月至今担任常州中英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

截至目前，冯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冯凯先生与公司监事赵琳女士为夫妻关系（自公司章程修订，赵琳女士卸任公司监事后，冯凯先生方会当选董事，不存在同时履职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除此之外，冯凯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冯凯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兴尧，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本科学历，教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5年8月担任仪征化纤集团公司资金会计职务，2003年4月担任常州永申人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职务，2010年9月起任教于常州大学。曾任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李兴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李兴尧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兴尧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邵家旭，男，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24年1月就职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会秘书、军品事业部总经理。任职期间负责江苏洛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筹备工作，并协助公司于2017年10月在上交所完成挂牌上市。负责公司上市后的资本运作、对外投资、信息披露、内控治理等工作。2017年以来，协助公司完成多项对外投资合作，其中由公司投资控股的泉州七星电气有限公司和江苏洛凯电气有限公司两家企业2022年的营业收入总额预计将超人民币6亿元。负责公司双主营业务模式的搭建并主持公司军品事业部工作。2018年以来，陆续为公司引入军工业务并于2020年实现军品业务年销售收入3000余万元。2020年底促成公司与江苏空天轻合金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公司正式进军军品航空航天零件超精密加工行业。2024年9月至今就职于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邵家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邵家旭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邵家旭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井然哲，男，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9年6月起任教于上海财经大学，期间2012年1月-2013年7月曾在美国匹兹堡大学做访问学者。发表论文40多篇，出版著作5部，承担完成国家及省部级课题10多项。

截至目前，井然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井然哲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井然哲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